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2-00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共计11项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	富小美	第55661299号	国际分类:10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用椅;医用电热垫;口罩;奶瓶;婴儿用安抚奶嘴;避孕套;人工晶体;腹带;缝合材料(截止)	2021年11月07日至2031年11月06日
2	富小森	第55675554号	国际分类:17	乳胶(天然胶);橡胶制窗挡;非金属软管;隔音板;绝缘、隔热、隔音用材料;非建筑物用隔热耐火材料;绝缘、隔热、隔音用石膏;隔音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封拉线(卷烟)(截止)	2021年11月07日至2031年11月06日
3	熊猫妹妹	第51115523号	国际分类:19	木地板;大理石;石膏板;水泥;水泥板;马赛克地板砖;非金属地板砖;瓷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沥青;非金属推拉门;非金属门;非金属窗;拼花地板;非金属地板;非金属天花板;非金属楼梯;塑钢门窗;非金属简易小浴室;磨砂玻璃;涂层(建筑材料);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制艺术品;非金属墓板;制砖用黏合料;墙用瓷砖;木地板砖;铺地和饰面用瓷砖;非金属纱窗;非金属门板(截止)	2021年07月07日至2031年07月06日
4	焦糖屋子	第52499429号	国际分类:20	枕头;床垫;床;沙发;茶几;非金属桶;壁炉隔屏(家具);镜子(玻璃镜);家具;苇、藤或竹制遮光帘;石膏制艺术品;展示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养宠物窝;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家具门;室内窗用遮光帘(家具);棺材(截止)	2021年11月28日至2031年11月27日
5	自宅合集 Indoor Cat	第50099493号	国际分类:35	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会计;寻找赞助;销售展示架出租(截止)	2021年07月07日至2031年07月06日
6	有家有你	第50393123号	国际分类:35	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销售展示架出租(截止)	2021年10月07日至2031年10月06日
7	焦糖盒子	第50864880号	国际分类:41	艺术展览;儿童动物园(截止)	2021年10月21日至2031年10月20日
8	焦糖盒子	第50871586号	国际分类:44	兽医服务;宠物美容服务;宠物医院服务;宠物清洁;为园艺维护出租动物;动物牙科;人工授精(替动物)(截止)	2021年10月21日至2031年10月20日
9	富小森	第55652330号	国际分类:44	兽医服务;宠物美容服务;宠物医院服务;宠物清洁;为园艺维护出租动物;美容服务;医院;医疗诊所服务;动物牙科;人工授精(替动物)(截止)	2021年11月07日至2031年11月06日
10	富小美	第55665774号	国际分类:45	安全系统监控;保姆服务;首饰出租;伴有火化的宠物葬礼服务;保险箱出租;互联网域名租赁;领养代理;在线社交网络服务;知识产权咨询;商标许可(法律服务)(截止)	2021年11月07日至2031年11月06日
11	焦糖	第52880264号	国际分类:4	钟表油;除尘制剂;电(截止)	2021年12月07日至2031年12月06日

以上商标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注册商标的保护,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防止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2-002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富森美")以自有资金认购嘉兴捷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捷烽创业基金"或"合伙企业"或"基金")的基金份额,并成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LP)。同时,公司与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GP)深圳前海捷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创资本")签署了《嘉兴捷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暨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该基金总规模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4,900万元,认缴比例为98.0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深圳前海捷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984944094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晓晨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03日

营业期限:2014年07月0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资本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性项目)。

周晓晨是捷创资本的实际控制人。捷创资本聚焦中国战略新兴产业科创领域成熟期项目投资,深耕军工产业,重点围绕半导体、硬科技、智能制造等细分领域。

(2)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周晓晨	800万元	80%
上海捷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万元	20%
合计	1,000万元	100%

(3)捷创资本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为P1071099。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捷创资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捷创资本与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经查询,捷创资本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嘉兴捷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7DXJGT24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12-10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捷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4室-97。

2、变更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前: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捷创资本	普通合伙人	100	3.33%
2	张文慧	有限合伙人	2,900	96.67%
合计			3,000	100%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捷创资本	普通合伙人	100	2%
2	富森美	有限合伙人	4,900	98%
合计			5,000	100%

3、出资方式:现金方式出资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四、合同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

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嘉兴捷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规模:5000万元人民币

3、目的:合伙企业的目的是主要通过向相关领域进行股权投资或从事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4、存续期限

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满5年之日止(简称"存续期限"或"基金存续期")。基金成立之日起3年内为"投资期",第4年起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再延长基金存续期限1年。基金存续期可以依照适用法律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

5、出资方式和出资缴付

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就拟投资项目作出投资决议后,普通合伙人依据该决议向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简称"缴款通知"),全体合伙人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实缴出资。

6、投资范围

本合伙企业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本合伙企业的闲置资金可用于银行存款、国债、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强和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7、基金管理费用

本合伙企业的管理费按基金存续期限收取,基金投资期内的管理费为实缴出资总额的2%,退出期内的管理费为实缴出资总额的1%,延长的基金存续期限不收取年度管理费。为明确起见,管理费以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日计提并以实际管理天数结算,如本基金提前清算,已支付但未实际发生的管理费应退还至基金托管账户。

8、投资决策机制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简称"投资决策委员会"或"投决会"),由普通合伙人委派两人,有限合伙人委派一人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用途(闲置资金管理除外)、投资方式、投资退出时间、投资退出方式等),该等事项获得三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方为有效。基金管理人和/或其聘用或授权的管理团队应严格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生效决议开展项目投资及退出投资事宜。

9、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责任和权利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责任: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

①普通合伙人对于其实缴出资额,按本协议规定享有财产权利。

②全体合伙人以签署本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捷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为李兵。

③普通合伙人/执行权限:具体执行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及已投项目的退出事宜;以不违反前述为前提,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企业制度;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具体执行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事务。决定合伙企业提出有关的诉讼、仲裁、并达成有关的调解方案;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包括宣告合伙企业提前终止进入清算程序)等。

10、有限合伙人的责任和权利

(1)有限合伙人的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有限合伙人实行以下权利: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获取本协议所述的财务报告;按照本协议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权利;按照本协议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权利;按照本协议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的权利;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进行监督;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在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的前提下,可以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异议的除外;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合伙企业清算时,按其出资额及本协议的规定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11、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

①可分配收入

合伙企业清算前,取得的收益将遵守随收随分,不得再进行投资,优先支付全体合伙人本金,再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支付收益;全体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实缴的全部资金中,其在本合伙企业通过闲置现金管理/被动投资等其它投资所获得的可分配收入全部归全体合伙人所有;及时分配,在支付合伙企业费用后,根据合伙企业所投项目退出时间维度上的先后次序,在合伙企业有足够现金的情况下,合伙企业原则上应在任意投资项目变现后根据分配顺序尽快分配项目投资收入等(简称"当期可分配收入"),对于前述可分配收入合伙企业不留存;循环投资限制,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合伙企业不得使用可分配收入进行循环投资,但本合伙企业因投资中止或终止等原因取得的被投资企业退回的投资款项不在此限,如合伙企业错过被投资企业约定的时间窗口而导致的投资款项被退回、因被投资企业未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按期办理增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等其他交割后义务导致合伙企业根据投资协议主张解除权并要求退还的投资款等情况。

②如可分配收入还有余额,则分配顺序如下:

首先,向全体合伙人分配(返还)投资本金。若不足,则全体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按比例分配。为免疑义,返还出资额应当为返还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款。其次,完成上述第(1)项的分配后,若有剩余,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到全体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在出资缴付之日至分配日的期间内达到年化净投资收益率8%(单利,360天)目标。再次,完成上述第(1)、(2)项的分配后,若有剩余,余额的85%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依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余额的15%支付给基金管理人作为业绩报酬。全体合伙人之间就上述分配顺序另有约定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适用其他约定。

③非现金资产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结束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以现金方式变现、在现实可行的情况下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普通合伙人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分配完成之日前贰拾(20)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加权平均收盘价格确定其价值("加权"计算时,以该有价证券在前述期间不同收盘价的成交量分布为加权依据);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将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后提交合伙人会议确认,如果合伙人会议有异议,则应由合伙人会议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相关费用计入合伙企业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2)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各合伙人届时按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企业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12、会计核算方式:成本法

13、退出机制

(1)根据合伙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签订的协议退出。

(2)在合伙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签订的协议的前提下,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股票、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3)通过被投资企业上市、并购,市场化退出;

(4)通过在二级市场出售被投资企业股票的方式退出。

(5)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14、纠纷解决机制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成都市,该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正在提交仲裁的争议内容外,本协议须继续履行。

15、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自然人签字、法人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清算结束后终止。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出资各方经友好协商,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基金主要投资方向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本次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有利于公司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资源、基金运作及专业投资管理经验等优势,与公司资金优势相结合,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把握战略先机,拓展公司投资渠道,获取投资收益及新业务发展机会,使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形成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从长远来看,将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有关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及承诺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以下期间: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含节余募集资金);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2、公司承诺:

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实施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八、备查文件

1、《嘉兴捷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暨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以及结余的累计利息)3,835.2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0%,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6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8.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1,108,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272,702.9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836,097.10元。主承销商扣除不含增值税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37,428,615.26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443,680,184.7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备案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项目编码
1	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38,740.14	37,383.60	2020-341181-32-03-001054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385.25	3,000.00	2020-341181-73-03-002388
3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2,000.00	/
合计		48,125.39	42,383.60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备案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	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37,383.60	3,508.5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000.00	260.25
3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	66.54
合计		42,383.60	3,835.29

2021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5,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建设并已验收交付,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备案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①	实际募投资金投入②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③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④=①-②+③
1	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37,383.60	33,890.39	15.28	3,508.5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000.00	2,743.95	4.19	260.25
3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	1,950.00	16.54	66.54
合计		42,383.60	38,584.34	36.01	3,835.29

注:上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3,799.27万元,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36.01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为3,835.29万元。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二)"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剩余部分待支付的项目尾款、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上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款项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以及结余的累计利息)3,835.2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以及结余的累计利息)3,835.2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意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充分利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以及结余的累计利息)3,835.2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发铝业")、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鑫铂")、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及安徽鑫铂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铝材")2022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及任务,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充足的资金来源,公司、鑫发铝业、苏州鑫铂、鑫铂科技、鑫铂光伏及鑫铂铝材2022年度拟向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杨村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长市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天长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等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总融资额度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利率、规模等实际情况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选择具体业务品种进行额度调配。

二、其他说明

为提高效率,在上述融资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融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签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上述融资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上述融资额度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由公司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2022年1月20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2022年1月19日(星期三)、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8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39304,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不接受电话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涛

邮箱:xbzqb@xinbogf.com

联系电话:0550-7867688

传真:0550-7867689

通讯地址: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8楼证券部。

6、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38

2、投票简称:鑫铂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多选无效;涂改无效。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培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以及结余的累计利息)3,835.2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总融资额度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利率、规模等实际情况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选择具体业务品种进行额度调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程锦、赵婷婷、赵明健及常伟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有关事项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现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拟定于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12月17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申请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18890万人民币	注册资本:25186.67万人民币

除上述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16610579W

2、名称: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许君奇

5、经营范围:日用陶瓷、艺术陶瓷系列产品的生产、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资本:25186.67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4年08月01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住所:湖南省醴陵市西山办事处万宜路3号

三、备案文件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浙江海博小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处置股权承诺基本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2022年11月26日前择机将所持浙江海博小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小贷")股权对外转让,海博小贷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公司将通过协议转让以及其他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二、处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启动海博小贷股权转让事宜的相关流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交割完成海博小贷股份2,591,800股,剩余股份将于2022年1月30日前交割完毕。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处置海博小贷股权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增加现金流,为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提供资金支持。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2-001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和光商务重大资产重组中未剥离债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原和光商务重大资产重组中未剥离债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不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illegible]

一、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7217N

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

法定代表人:张晓春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8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招标代理;会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illegible]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变更(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illegible]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illegible]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